关于印发《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地震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村街：

#### 现将《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地震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地震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和《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天津市静海区地震应急预案》、《天津市静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国家、市、区有关规定。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镇应对地震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毗邻乡镇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做出相应调整。

1.3 工作原则

按照市、区关于地震应急预案的具体安排部署，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大邱庄镇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镇职各部门、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调整组成单位和人员。

2.2 工作机构

大邱庄镇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本镇地震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工作措施，组织指挥本镇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组织安排灾民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的调配供应；组织指导26个村街等基层单位和企业的抗震救灾工作；指导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指导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体系建设；接受和传递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救灾情况；收集和上报灾情、社情、民情；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接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完成镇党委政府确定的其他任务。

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搜集汇总震情、灾情、民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安排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救援行动；协调有关单位、有关人员赴本镇的救援行动；承办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文电。

抢救抢险组由退役军人服务站牵头负责，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民兵等各类救援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支援各村街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群众生活组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物资食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组织做好因灾倒房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市场供应；接受、发放国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与审计。

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按照区相关部门的预警信息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点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构筑物破坏、人员伤亡等调查和评估。

医疗卫生防疫组由社会事业办公室（文卫）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组织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粪便处理。

交通运输组由城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

新闻舆情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城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和河道受灾变形的治理；监测水质和防控污染；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

社会治安组由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综治）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通讯保障组由城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联合各通讯公司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启用应急通信设施；组织抢修抢通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对重灾区救灾现场的通信联络。

恢复重建组由城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后房屋安全鉴定；负责组织震后快速恢复生产；拟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监测

加强风险监测，主要依托区监测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并结合基层网格员和灾害信息员上报的基层最新动态。了解和掌握我镇及邻近地区的地震趋势，及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2 隐患排查

加强震情监测，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相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检查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平息地震传言的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3.4 预警传递

根据区监测部门发布的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上报镇党委、政府，同时通知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并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宣传车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让广大市民做好应急准备。对于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如遇灾害险情，要严格执行灾害信息报告流程，各村街灾害信息员第一时间报镇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告村街书记、主任，情况紧急时直接向“110”“119”报警；镇政府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和党政主要领导，按照领导指示15分钟内报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卫生等主管部门。信息报告内容要详细具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伤亡情况，请示紧急增援事项，需通报周边地区情况等。镇政府接报后，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预案，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事发地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措施。指定现场联络员，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及时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并开展紧急处置。

事发地村委会要立即开展宣传活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镇政府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分组处置，控制现场动态，排除险情。并协调联系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布置警戒，划定保护范围等，市、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人员搜救

抢救抢险组组织民兵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4.3医疗救援

医疗卫生防疫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4 卫生防疫

医疗卫生防疫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4.5 群众安置

群众生活组组织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会同交通运输组转运伤员和灾民，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4.6基础设施抢修

基础设施抢修组、通信保障组抢通修复因灾损毁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送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4.7震情监测与灾情评估

地震监测和灾情评估组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地震区域及全镇形势进行研判；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死亡数量等各种灾害调查；并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8社会治安维护

社会治安组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9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新闻舆情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新闻发布有关应急预案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工作;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

4.10次生灾害防御

抢救抢险组、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基础设施抢修组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对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11应急结束

按照区相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指令，结束应急状态，转入常态工作。

5 善后处置

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辖区生产生活秩序。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同时做好遇难人员、伤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民政救灾赈灾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主要包括大邱庄消防救援中队组成的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依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组建的大邱庄镇应急救援队，辖区重点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辖区民兵人员，各基层群众组织。负责传递预警信息、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

6.2 物资保障

统筹全镇现有各物资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6.3 资金保障

处置地震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由镇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6.4 设施保障

充分利用辖区内已设置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各学校、医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演练

加强培训，相关人员要对预案内容进行全覆盖式宣讲培训，确保职责任务程序措施到岗到人、入心入脑。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2 制定解释

本预案由大邱庄镇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和镇地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1.大邱庄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通讯录

2.大邱庄镇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3.大邱庄镇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4.大邱庄镇紧急避难场所情况表